



21世纪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

第五版

ECONOMIC LAW

■ 曾咏梅 王峰 编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21世纪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

第五版

ECONOMIC LAW

■ 曾咏梅 王峰 编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曾咏梅,王峰编著. —5 版.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6
21 世纪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7-07027-1

I . 经… II . ①曾… ②王… III .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8267 号

责任编辑: 范绪泉 责任校对: 黄添生 版式设计: 支 笛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琅琊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省荆州市今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8.25 字数: 557 千字

版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2 版

2006 年 7 月第 3 版 2007 年 9 月第 4 版

2009 年 6 月第 5 版 2009 年 6 月第 5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7027-1/D · 900 定价: 33.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编委会

顾问

谭崇台 郭吴新 李崇淮 许俊千 刘光杰

主任

周茂荣

副主任

谭力文 简新华 黄 宪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元璋 王永海 甘碧群 张秀生 严清华

何 耀 周茂荣 赵锡斌 郭熙保 徐绪松

黄 宪 简新华 谭力文 熊元斌 廖 洪

颜鹏飞 魏华林

总序

一个学科的发展，物质条件保障固不可少，但更重要的是软件设施。软件设施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科学合理的学科专业结构，二是能洞悉学科前沿的优秀的师资队伍，三是作为知识载体和传播媒介的优秀教材。一本好的教材，能反映该学科领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成就，能引导学生沿着正确的学术方向步入所向往的科学殿堂。作为一名教师，除了要做好教学工作外，另一个重要的职能就是，总结自己钻研专业的心得和教学中积累的经验，以不断了解学科发展动向，提高自己的科研和教学能力。

正是从上述思路出发，武汉大学出版社准备组织一批教师在几年内编写出一系列经济学和管理学教材，同时出版一批高质量的学术专著，并已和武汉大学商学院达成共识，签订了出版合作协议，这是一件振奋人心的大事。

我相信，这一计划一定会圆满地实现。第一，合院以前的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和管理学院已分别出版了不少优秀教材和专著，其中一些已由教育部通过专家评估确定为全国高校通用教材，并多次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在国内外学术界产生了重大影响，对如何编写教材和专著的工作取得了丰富的经验。第二，近几年来，一批优秀中青年教师已脱颖而出，他们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勤奋刻苦地从事科研工作，已在全国重要出版社，包括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一大批质量较高的专著。第三，这套教材必将受到读者的欢迎。时下，不少国外教材陆续被翻译出版，在传播新知识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在如何联系中国实际，建立清晰体系，贴近我们习惯的思维逻辑，发扬传统的文风等方面，中国学者有自己的优势。

这一系列经济学和管理学教材将分期分批问世，武汉大学商学院教师将积极地参与这一具有重大意义的学术事业，精益求精地不断提高著作质量。系列丛书的出版，说明武汉大学出版社的同志们具有远大的目光，认识到，系列教材和专著的问世带来的不止是不小的经济效益，更重要的是巨大的社会效益。作为武汉大学出版社的一位多年的合作者，对这种精神，我感到十分钦佩。

谭崇光

2001年秋于珞珈山

第五版前言

时间飞逝，不经意间本书第四版已发行一年半了。在广大师生及其他读者的热情支持下，第四版已重印四次。在过去的一年多时间里，与本书相关的法律相对比较稳定，只是在 2007 年 10 月和 2007 年 12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分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作了部分修订，更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由于修订的内容在本书所占比例较小，为保持本书的相对稳定性，我们未对本书进行改版。2008 年 2 月和 11 月，国务院分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流转税法作了一些调整，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2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分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作了较大的修订，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广大师生及其他读者，我们决定结合新法及使用本书的师生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对本书部分内容进行更新，以第五版方式发行。此次修订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根据最新的法律规定，对本书第七章中的专利法部分，第十三章中的流转税法、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及行为税部分，第十九章中的经济诉讼部分作了较大的更新和调整，全面更新了第十二章保险法。

二是对本书第四章公司法、第六章企业破产法、第八章合同法、第九章担保法、第十一章票据法、第十五章竞争法律制度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完善和补充。

再次感谢广大师生及其他读者对我们的支持！

曾咏梅

2009 年 6 月

第四版前言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入改革的需要，近几年我国立法机关加快了经济方面法律的改革步伐。仅自 2006 年 7 月本书第三版出版后的一年时间里，全国人大便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进行了较大的调整。虽然有些法律目前还没有开始实施，但为了使读者掌握我国最新的立法动态，继续保持和发扬本书与时俱进的特色，我们决定结合新法对教材内容进行更新，以第四版发行。此次修订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全面更新了第三章合伙企业法和第六章企业破产法。

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对第一章法调整经济关系的一般理论、第九章担保法作了较大的调整和补充。

三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 2007 年修订的《物业管理条例》对第十八章房地产法作了较大的调整和补充。

四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等，对第十三章税法作了较大的调整。

五是对第四章公司法、第五章外商投资企业法和第十章证券法的结构和内容作了部分调整。

六是根据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对第十五章竞争法律制度作了调整，增加了反垄断法方面的内容。

七是对书内部分复习思考及案例分析作了调整。

本书自 2003 年第一版发行以来，受到许多高校师生及其他社会读者的喜爱，我们深感荣幸。在此我们向各位读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四年间本书能够连续发行四版，武汉大学出版社对此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在此也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为更方便读者使用此书，我们计划与即将开通的中国教学案例网（www.cctc.net.cn）合作，逐步为读者提供一些教学参考资料、学生习作，建立交流平台，敬请关注。

曾咏梅

2007 年 8 月

第三版前言

《经济法》第二版自 2006 年 1 月出版至今，虽然时间不长，但由于与本书内容相关的部分法律国家立法机关又作了较大程度的修改，为了适应我国经济立法的发展，更好地满足教学、研究和工商界人士的需要，充分体现本书与时俱进的写作及出版特色，我们决定对本书第二版作进一步修订。由于改动的内容较多，所以决定以第三版形式发行。

此次修订的重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更新了部分内容。结合新颁布实施的关于审计、消费税、烟叶税等方面的规定，对本书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二是扩充了部分内容。在担保法一章增加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有助于读者更准确地理解和运用担保法。在房地产法一章增加了国务院发布施行的《物业管理条例》等规定。

三是对公司法一章的内容作了进一步完善。

本书自 2003 年第一版出版发行以来，受到国内许多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类专业师生和工商界人士的青睐，在此衷心感谢所有读者对我们的信任与支持！

曾咏梅

2006 年 7 月

第二版前言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调整经济关系的法也要适时地进行调整，与此相适应，经济法教材也需要与时俱进。本书于2003年3月出版，截至2005年8月，已印刷了七次。在本书编写和以后的每次重印过程中，我们都力求反映国内最新的立法和法学研究成果，及时对其间修订了的法律规定进行更新。该书于2004年11月被中国大学出版社协会授予第六届全国大学出版社优秀畅销书二等奖，2005年获中南地区大学版协优秀畅销书奖，受到教师和学生的普遍欢迎。

2005年10月以来，国家立法机关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作了较大范围的修订，为与我国立法改革相适应，满足教学需要，我们对本书有关内容作了较大幅度的调整，现以第二版方式发行。

曾咏梅

于武汉大学珞珈山

2005年12月末

第一版前言

经济法是我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确定的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核心课程，同时也是高等学校经济学专业的必修课或选修课。对工商管理类专业学生进行法学教育的基本目标是使学生了解和掌握我国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在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治观念的同时，能够正确运用法律手段处理和解决工商管理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在理论上，对于经济法含义的理解有狭义和广义之分。从狭义上看，经济法是指以国家干预经济为主要特征，以协调社会整体利益为主要内容的独立的法的部门；从广义上看，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所有法的部门的总称。本书是按广义的理解来安排具体内容的。之所以采用广义的理解，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一是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已处于不同法的部门分合相济的综合调整模式下，现代形式意义上的调整经济关系的任何一部法律往往同时包含有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因此，以狭义的部门法的划分标准来确定经济法教材的内容，具有片面性，难以达到工商管理类专业法学教育的基本目标；二是我国教育部高教司确定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中对经济法教学的基本要求采用的是广义的理解。

本书紧密围绕工商管理类专业法学教育的基本目标，兼收民法、商法、经济法的基本内容。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力求反映我国最新的立法和法学研究成果，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特别强调对法律实务的介绍，努力提高其可操作性。

21世纪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 政治经济学概论
-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
- 技术经济学
- 财政学
- 计量经济学
- 统计学
- 经济预测与决策技术
- 会计学
- 人力资源管理
- 物流管理学
- 管理运筹学
- 经济法
- 消费者行为学
- 管理学
- 生产与运营管理
- 战略管理
- 国际企业管理

精英书架·目标励志计划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第一章 法调整经济关系的一般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关系及其法的调整模式	1
第二节 现代市场经济关系的法的调整	5
第三节 市场主体	8
第四节 市场主体的基本民事权利	13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21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21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23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的管理	25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26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29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29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与变更	33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	36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内外关系	38
第五节 入伙与退伙	41
第六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43
第四章 公司法	47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7
第二节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51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法	61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法	70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8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8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4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3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97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101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01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105
第三节 管理人与债权人会议.....	107
第四节 债务人的财产及有关费用.....	112
第五节 破产重整与和解.....	115
第六节 破产清算	120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	124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24
第二节 专利法.....	126
第三节 商标法.....	137
第八章 合同法.....	148
第一节 合同和合同法概述.....	14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5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5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64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69
第六节 合同权利和义务的终止.....	172
第七节 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75
第九章 担保法.....	180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80
第二节 保证.....	183
第三节 抵押.....	187
第四节 质押.....	195
第五节 留置.....	197
第六节 定金.....	199

第十章 证券法	203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03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06
第三节 证券上市与交易制度	211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218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与证券公司	222
第六节 《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机构	227
第十一章 票据法	233
第一节 票据和票据法概述	233
第二节 票据行为	237
第三节 票据权利	241
第四节 票据运作的基本规则	248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57
第十二章 保险法	260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260
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	263
第三节 保险业法	277
第十三章 税法	283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83
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	287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06
第十四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317
第一节 会计法	317
第二节 审计法	326
第十五章 竞争法律制度	335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335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38
第三节 反垄断法	347

第十六章 反倾销法与反补贴法	355
第一节 反倾销法	355
第二节 反补贴法	363
第十七章 产品质量法	37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70
第二节 产品的监督管理	372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责任和义务	374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77
第十八章 房地产法	382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382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开发	385
第三节 房地产交易	388
第四节 城市房地产权属登记	398
第五节 物业管理	399
第十九章 经济争议的解决	410
第一节 经济争议的解决方式	410
第二节 经济仲裁	411
第三节 经济诉讼	420
参考文献	430
后 记	432

第一章 法调整经济关系的一般理论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经济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反映并服务于社会的经济生活。人类经济活动经历了从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调整经济关系法的产生与发展也必然具有这一特点。法学理论来源于实践，反过来对实践又具有指导意义。了解法调整经济关系的一般理论，有助于我们深刻理解法的精神，正确运用法律。

本章共分四节，内容涉及法调整经济关系的基本模式、法调整现代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特点、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主体及主体的基本民事权利。其中，法调整经济关系的基本模式、市场主体的种类和市场主体的基本民事权利是本章的重点。

第一节 经济关系及其法的调整模式

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它通过对人们的权利、义务的规定，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

法是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根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经济关系是指以某种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人们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产生的社会关系，因此，经济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广泛、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是人类社会存在、延续和发展的基础。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经济关系的基础，它决定了法的历史类型，也是各国法重点调整的对象。除此之外，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水平，也会影响法对经济关系调整的重点及方式。综观世界各国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情况，不难看出，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大致经历了合一分一分合相济的历史发展过程，即从人类社会早期的诸法合一的综合调整模式，经过刑民分立和刑行分立建立专门法调整模式，转为现代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行政法、刑法分合相济的综合调整模式。

一、古代综合调整模式

人类自原始社会后期开始出现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但由于奴隶社会生产力水

平低下，自然经济仍占主导地位。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异常残酷，因此，奴隶制国家的职能一般以政治统治为中心目的和基本内容。法的主要任务是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剥削阶级的政治统治。当时，国家一般不介人民间的经济活动，在经济方面的立法涉及的范围很小，主要是确认财产的归属和使用权，调整税赋和徭役，并对农业、手工业及一些专卖行业进行管理。由于当时经济关系比较简单，而且国家对经济违法行为主要采取刑事制裁，所以，奴隶制法大都是诸法合一、刑民不分、以刑为主。比如古罗马的市民法就是一部包括行政法、民法、刑法、诉讼法等在内的各种法律规范的诸法合一的综合性法。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封建社会末期。比如，中国的秦律、汉律、宋律、明律直至清律都是综合性的法典。

二、近现代专门法调整模式

近现代对经济关系的专门调整主要有民商法和行政法两种模式。

(一) 民商法调整模式

人类自原始社会后期开始出现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至封建社会后期，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商品交换的增加，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形成和发展起来，并逐渐占据了社会经济的主导地位，社会形态也就由自然经济社会进入商品经济社会。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生产力空前发展，经济关系也日益纷繁复杂，经济纠纷日益增多，传统诸法合一的法的调整模式已不能满足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人们迫切需要国家专门立法，加强对商品经济关系的法的调整。同时，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也为法的部门的划分和法学文化的繁荣提供了精神条件。适应上述经济及政治发展的需要，民法在欧洲率先从综合性法典中独立出来，以1804年《法国民法典》及后来的《德国民法典》为标志，确立了民法独立部门法的地位和对经济关系调整的民法模式。

民法以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为调整对象，比较彻底地废除了封建特权，确立了全体公民权利一律平等的原则。它以调整社会商品经济关系为己任，以保护经济个体的财产所有权为核心，以保障经济个体利益和自由意志为内容，确认和保障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共同规则。

在民法从综合法典中独立出来的同时，与资本主义民主政治相适应，以约束或限制政府行政权力为核心的行政法也独立出来。为保证充分的自由竞争，资本主义国家或政府的职能一般被限制在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权利以及防御外敌入侵等少数几个方面。在民法调整模式下，受放任主义观念和自由市场经济思想的影响，政府一般不能也不应该干预经济运行，从而极大地激发了私人投资的积极性，因而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起过巨大的促进和保障作用。

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人阶层逐步形成，商人投资及交易的金额越来越大，范围越来越广。为控制交易风险，资本主义国家相继颁布了大量调整商人